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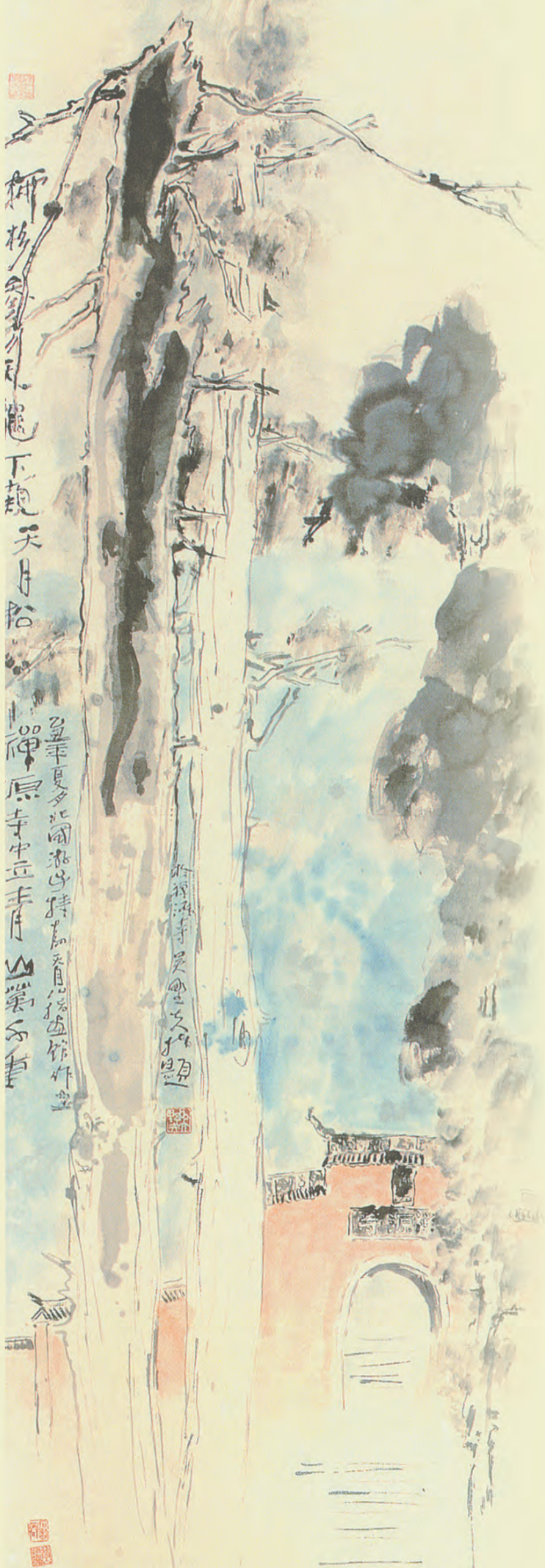


国土资源·环境保护

National Land Resources &
Environment Conservation

大明山景区





柳杉
下觀天月松

五季夏多北國
神原寺中丘寺
山雲寺

神原寺
吳公之
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新时期“临安精神”

崇文 尚德 励新 厚生

土地

【概况】2014年,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获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市国土资源局完成中心城区、9个镇规划局部调整方案16个,涉及86个项目169个地块计168.07公顷。初步编制完成《临安市空间发展规划纲要(2014~2040年)》。在上级下达48.87公顷计划指标的基础上,争取到计划外指标159.4公顷。上报使用“农转用”(即将农用地改变用作住宅用地、工厂用地、公共用地等非农用地)指标计204.67公顷。出让经营性用地186宗计193.44公顷,合同出让金额26.78亿元。消化批而未供土地310.67公顷,超出任务数24公顷;盘活存量土地73.4公顷,超出任务数9.57公顷;收回供而未用土地4宗,面积7.93公顷。收储土地9.43公顷,征收集体土地181.2公顷,拆迁集体房屋58户计5.65公顷。推进34个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其中,3个项目完工,并通过市级初步验收;申报浙江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复垦项目13个,新增耕地面积49公顷,申请土地周转指标48.27公顷。

完成26740公顷基本农田、12880公顷标准农田、28893.33公顷耕地保有量任务。初步选定39个区块计7000公顷标准农田、高标准基本农田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试点工作。继续实行自筹资金垦造耕地工作,对通过杭州市级验收的垦造耕地项目,

由市财政统一向项目实施者回购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全年实地验收垦造耕地项目55个,面积292.53公顷;完成杭州市委托垦造耕地任务40.15公顷、省统筹垦造耕地任务9.67公顷。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2100公顷,其中,提升类项目面积1980公顷、建设类项目面积120公顷。

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图片执法检查工作,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个位数,实现“零约谈、零问责”。参与“三改一拆”、无违建创建工作,配合市、镇(街道)两级政府拆除违法建筑面积267.06公顷,其中牵头拆除违法建筑86处,面积3.46公顷。参与全市非法开采专项治理行动,负责完成所有非法开采点治理方案编制。联合各镇(街道)排查出非法开采点61个,除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长西线等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内的违法开采点4个外,其余57个非法开采点治理方案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下发至各相关镇(街道)。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案件259

起,罚款849.87万元,15人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3名违法党员被移交市纪委处理。

落实73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排查汛期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120次,发现险情8处、灾情5处、隐患2个。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4项及30处140户426人的搬迁避让工作。完成2013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土地登记标准化建设通过省级考核,被评为优良。落实农民建房专项指标10.4公顷,审批农民建房2182户。全年签订征地协议98份,征地面积181.2公顷,支付征地补偿款8176万元,办理10个镇(街道)2.16万名失地农民社会保险,受理并调解集体土地房屋拆迁争议10起。发放国有土地证书7064本、农村宅基地证书2023本,办理土地抵押和注销登记4278宗、临时用地登记20宗。

开展“6·25”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6次,在省、市、县三级媒体和内部刊物上发表文章90



图 224

2014年,龙岗镇龙井村新建自然村搬迁安置小区建成

余篇,在《中国国土资源报》《浙江日报》《杭州日报》等媒体刊发稿件8篇次,开通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

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系统4名党员领导干部、9个基层党组织、107名党员参加活动,梳理领导班子“四风”问题17个、班子成员个人问题59个,提出整改措施135条,全部整改到位。编制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原有162项权力事项精减至113项(其中下放1项),下降30.25%。受理信访案件958起,下降12.77%,办结率、反馈率均为100%,满意率98%,未发生敏感时期进京上访事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6起、行政诉讼案件20起、经申请信息公开30起。承办纪检信访案件10起、效能投诉案件5起,办结率均为100%。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走访困难党员19人。开展“廉洁国土”系列教育活动、“我们的群众观”微型党课活动。完成公务用车改革和办公用房清退整改工作。

是年,市国土资源局被评为临安市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临安市国土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管理先进集体;市国土资源局昌化国土管理中心所被评为临安市文明单位。

【实施地质环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711”工程】2014年5月7日,临安市出台《地质环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711”工程实施方案》,实施地质环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711”工程。工程计划利用两年时间,完成“中国矿泉水之乡”建设、重点地区

温泉资源勘查、省级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示范县建设、大明山省级地质公园创建、“绿色土壤”调查评价、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基层地质灾害精细化监测预警系统7项重点工作,建立1个地质环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形成1套地质环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图件和制度。根据实施方案,临安市成立由市长王敏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水电局、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及相关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建立省国土资源厅、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和临安市政府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组织中国地质调查局农业地质应用研究中心、省地质环境监测院、省地质调查院、省地矿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共同参与;聘请国土资源部教授周爱国和省国土资源厅朱川、唐小明等地质环境保护专家为顾问,指导工程建设。6月20日,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对《临安市地质环境“711”工程实施方案》作出批示:“望继续抓好‘方案’的贯彻落实,为地质环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起到更好的引领示范作用。”8月7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建立临安大明山省级地质公园,大明山成为杭州地区首个地质公园。10月22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颁发临安湍口地热资源采矿许可证,为杭州地区第一本地热资源采矿许可证。

【《临安市集体土地违法建筑处置意见》出台】为推进“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创建工作,根据

违法建筑历史成因和处置的现实可行性,2014年7月23日,临安市政府出台《临安市集体土地违法建筑处置意见》(临政办〔2014〕37号)。“意见”对临安市集体土地上存量违法建筑提出应当拆除、暂缓拆除、有偿使用、没收和补办手续5种处置方式。全市集体土地违法建筑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负责调查认定、登记造册、建立档案。对调查认定的违法建筑提出处置意见后,实行“三公开一监督”制度[▲]。对拆除后的农村集体土地,由集体负责收回,根据村庄规划的空间布局和土地用途,坚持“宜耕则耕、宜建则建、宜绿则绿”的原则,实行拆耕结合(即拆除与复耕结合)、拆建结合(即拆除与建设结合)、拆绿结合(即拆除与绿化结合)。

[▲]“三公开一监督”制度:指处理范围、处理方式、处理对象公开;处理期限公开;处理进度和结果公开;在认定处理工作中依法办事,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出台】为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破解农民建房难问题,2014年7月21日,临安市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实施意见》(临政函〔2014〕96号)。“意见”明确全市范围内农民建房由市政府委托属地镇(街道)政府审批,农村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实行“按需分配、计划单列、专项管理”。审批流程分为村民申请、前置审查、镇(街道)审批、报备归档四个阶段,并考虑农户生

产、生活性附属用房需求,适当调整农民建房面积,小户不超过 110 平方米,中户不超过 125 平方米,大户不超过 140 平方米。对批准的建房户统一发放“农民建房施工监督牌”,明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四至、监督电话等内容,督促建房户按规定挂牌施工,接受监督。

【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

2014 年,市国土资源局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实地调查,查出低效用地 455.13 公顷,主要分布在锦城街道、锦北街道、青山湖街道和玲珑街道。根据地块的实际情况和产权人的意愿,选择 273.33 公顷低效用地纳入再开发范围,建立低效利用建设用地数据库。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出台《临安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明确再开发地块的改造方向、用地性质、规划指标、开发时间等。通过自行改造、协商收回、收购储备、盘活利用等方式,全年完成低效用地再开发面积 40.4 公顷。

【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进一步保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利益,2014 年 8 月 29 日,临安市政府出台《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4〕103 号)。“通知”明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区片级别划分根据土地区位、土地利用现状、土地产值、经济生活水平、人均耕地和原征地补偿情况综合分析确定,全市征

地区片级别划分由五级调整为三级,基本以村级行政区为划分单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一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耕地、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由每亩 6.5 万元提高至 8.4 万元,“林地和未利用地”分别由每亩 3.7 万元和 3.3 万元统一提高至 4.9 万元;二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耕地、除林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由每亩 5.4 万元提高至 6.5 万元,“林地和未利用地”分别由每亩 3.2 万元和 2.7 万元统一提高至 3.8 万元;三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基本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大型灰岩探矿权出让】

2014 年 9 月 26 日,经临安市政府批准,市国土资源局通过网上挂牌的方式出让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普通建筑石料勘查及水泥用灰岩详查探矿权,出让价 7.21 亿元。经过竞拍,探矿权被临安市宝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探矿权出让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该探矿权位于青山湖街道朱村大山水库东南侧,距离市区 7.5 千米,隶属青山湖街道和板桥镇管辖。探矿区面积 1.36 平方千米,勘查矿种为普通建筑石料及水泥用灰岩。根据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编制的《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朱村矿区普通建筑石料勘查及水泥用灰岩普查地质报告》估算,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 1533.05 万吨(582.9 万立方米);普通建筑石料

保有资源储量 1.89 亿吨(7255.6 万立方米)。

【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为检验各单位应对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和灾害事故状态下的协同配合能力,2014 年 5 月 28 日,市国土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昌化镇政府联合在昌化镇后营村开展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市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昌化镇地质灾害巡查员、后营村村民等 300 余人参加。演练以昌化镇长时间降雨为背景,模拟后营村山洪暴发,山体开裂,泥石流爆发,威胁后营村村民的生命安全。在接到灾情警报后,市国土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和昌化镇政府联合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行动,转移村民。演练按照气象预警预报、上报险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撤离和救护、安置群众、应急调查处置、解除警报 7 个环节展开。演练结束后,市国土资源局局长盛伟作点评和总结。

【农村干部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2014 年 4 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全市农村干部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培训以全市各行政村(社区)党支部(党委)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经济合作社社长为主要对象;市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培训讲师团,讲授国土资源基本知识、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等知识。全年,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农村干部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知识培训 15 期,培训村干部 1388 人。

(包东平)

环 保

【概况】2014年,临安市推进“五水共治”,建立三级“河长制”管理体系。158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全面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和污泥减量化项目建成,节能灯、印染、造纸、化工等行业整治基本完成。根据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2014年全省生态环境状况评价结果,临安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D)位居全省69个县(市)、区评价单元第九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据市环境监测站对钱塘江、苕溪流域两大水系和湖库12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89%的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全市水质达标率79.1%。与余杭交界汪家埠、径山断面水质功能要求均为Ⅲ类,与桐庐交界印渚断面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与富阳交界青何断面水质功能要求为Ⅱ类,全年交界断面水质达标率87.5%,在浙江省交接断面考核中为良。青山水库为Ⅳ类水质,呈轻度富营养化。全市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除8月水涛庄水库溶解氧未达到Ⅱ类标准,其余4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符合国家对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考核要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98.3%。全年18个镇(街道)28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监测断面次336个,达标断面次226个,达标率79.1%。

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为清洁水平。市区两个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结果显示,市区空气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和细颗粒物($\text{PM}_{2.5}$)年均值为0.016毫克/立方米、日均值为0.031毫克/立方米、0.105毫克/立方米、0.062毫克/立方米。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68天,优良率73.4%。市区降尘年均值7.12吨/平方千米·月。临安市区降水pH值范围为3.74~7.86,年均值4.71,酸雨率56.3%。

城区声环境质量良好。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加权平均值54.6分贝,生活噪声和交通噪声是区域环境噪声主要来源。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66.5分贝,道路交通噪声路段达标率89.1%,平均车流量843辆小时。

全年,市环保局完成印染、造纸、化工、节能灯四大行业污染治理;开展印制电路板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涉及印制电路板企业69家,完成整治验收39家,淘汰关停3家。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31万人次,检查企业5760家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34件,作出行政处罚116件,罚款529.3万元。受理信访投诉件1139件,增长35.3%,其中,省、杭州市交办件66件,增长32%;市民生服务中心和市信访局交办件609件,增长51.1%。信访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8%。12月,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和市法院联合下发《关于成立临安市环保政法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通知》,健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等部门环境

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完善执法联动、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案件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增设环境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中队。全年移送市公安局环境污染案件3件,被追究刑事责任12人。

开展省级绿色家庭创建工作,完成绿色家庭创建2户;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年度工作任务。3月17日,浙江省大气环境质量自动检测站、临安市昌化饮用水水质质量自动检测站在市环保局昌化环保所挂牌成立。昌化职业高级中学、青山小学、青山幼儿园创建成为省级绿色学校,潜川镇中心幼儿园等6所学校创建成为临安市级绿色学校;临安山核桃文化体验馆、临安市锦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创建成为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

【主要污染物排放与减排】2014年,全市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1444.02万吨,化学需氧量排放1532.2吨,工业增加值217.65亿元;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强度6.64吨/万元,化学需氧量排放强度0.000704吨/万元。工业企业废气排放109.02亿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4627.09吨,烟尘排放2806.75吨,工业氮氧化物(NO_x)排放2748.4吨;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硫排放强度0.00213吨/万元,烟尘排放强度0.00129吨/万元。全市化学需氧量(COD)排放3578.4吨,氨氮($\text{NH}_3\text{-N}$)排放956.7吨,二氧化硫(SO_2)排放4631吨,氮氧化物(NO_x)排放4373吨,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固体废物情况及管理】2014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量15.47万吨,综合利用量11.39万吨,安全处置量4.08万吨,处置利用率100%。全年危险废物产生量1.56万吨,其中,工业危险废物1.54万吨、医疗危险废物277.66吨。危险废物实行集中代处置制度,处置危险废物1.56万吨,处置率100%。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11.6万吨,通过卫生填埋的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市环保局出台《关于要求节能灯生产企业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节能灯行业废汞瓶规范化处置工作》等规范固体废物管理文件,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6次,查处违法企业15家。完善杭州市危险废物和污泥刷卡转运系统平台建设,临安振有电子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刷卡转运平台建成。是年,临安宇洁含汞固废处置中心通过省环境保护厅验收并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临安绿能垃圾焚烧厂项目投入使用。

【辐射环境监管】2014年,全市在册辐射工作单位45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100%,其中,涉源单位14家,主要分布在水泥、造纸、金属压延行业。正常使用放射源25枚,按照程序收贮闲置放射源7枚,放射源数量比上年减少7枚。有射线装置使用单位31家、Ⅲ类医用射线装置48台,有Ⅱ类工业探伤单位5家、Ⅱ类工业探伤仪27台;废旧放射源回收率100%。市环保局排查全市放射源安全隐患,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2次,出动执法检查人员62人次,

检查放射源单位14家。完成辐射工作单位年度评估工作,开展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排查。全年无丢失、被盗、泄漏等特大、重大辐射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2014年,市环保局依法审批各类建设项目846个,其中,登记表项目448份、报告表项目356个、报告书项目42个,否决不符合环保审批要求的建设项目33个;完成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237个,其中,登记表项目110个、报告表项目108个、报告书项目19个;发放排污许可证874本(包括续证),核发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134份,办理夜间施工许可19份;出具形式审查意见12份、企业环保复函34份,完成企业排污申报874家。

【环境科研与监测】2014年,市环境监测站依法完成环境质量、污染源、应急预案监测工作,获监测样品数10650个、各类有效手工监测数据43127个。出具各类监测(检测)报告1520份,编制环境监测月报12份、季报4份、年报1份;论文《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与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测定水质中氨氮的比较》获杭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三等奖。开展环境空气质量24小时自动监测,与市气象台联合会商预报环境空气质量,推进AQI(Air Quality Index的简称,即空气质量指数)信息发布工作。9月1日,空气质量指数(AQI)正式发布。

【大气整治】2014年,出台《临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临政办〔2014〕67号)《2014年临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开展分散式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全年淘汰改造分散式燃煤锅炉49台。整治城区83家小浴室、开水房,淘汰32家,改造51家,减少使用高污染燃料煤160余吨、木柴1400余吨。淘汰黄标车,扩大限行区域,建成区范围内全部划定为限行区,限行面积15.6平方千米;制定出台《临安市黄标柴油车淘汰补助实施细则》(临政办〔2014〕65号),全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5710辆。治理有机废气,完成61家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调查,完成化工、印染、装饰纸、印制电路板、涂装等行业56家企业有机废气治理。

【“五水共治”工作启动】2014年,市委、市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作出的“五水共治”重大决策部署,启动“五水共治”工作。成立临安市“五水共治”领导小组,设立“五水共治”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制订《临安市“五水共治”实施意见》《临安市“五水共治”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明确治水项目53个,其中,2014年启动实施重点项目33个,完成投资18.54亿元。2月7日,召开临安市“五水共治”工作动员大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到会并讲话,市委书记张振丰作动员,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王敏主持会议,吴苗强、张金良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会议。会议部署“五水共治”的工作任务、工作举措等。全



图 225

高虹镇工业功能区·含汞废管专业处置点

年,“治污水”方面,完成 158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铺设城镇污水管网 85.3 千米,完成重污染行业整治、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河道治理等重点项目年度任务。“防洪水”“保供水”方面,推进青山湖综合保护工程(水专项)、双溪口水库等工程,治理中小河流 8.8 千米,除险加固山塘水库 82 座。玲珑街道、板桥镇供水扩网工程和於潜镇、昌化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推进,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完成年度任务,新增受益 2 万人。“排涝水”“抓节水”方面,青山水库南干渠整治工程竣工,清理排水管网 18 千米,汽车东站等城市积水点完成整治,完成 GIS 地下管网信息系统建设和 6 家企业节水改造工程,改造农业节水排灌渠道 135 千米。

▲“五水共治”:2013 年 11 月,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倒逼转

型升级。“五水共治”实施分步计划,时间分 3 年、6 年、7 年。其中,2014~2016 年解决突出问题,明显见效;2014~2018 年基本解决问题,全面改观;2014~2020 年基本不出问题,实现质变。

【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基本完成】

2014 年,市环保局基本完成印染、造纸、化工、节能灯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该项工作于 2013 年启动,涉及印染、造纸、化工、节能灯四大行业企业 382 家。调整四大行业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淘汰落后产能,更新工艺装备,累计关停淘汰重污染企业 119 家,整治提升 263 家;累计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127 台(条),建成砂滤、离子交换、膜处理等中水回用工程 50 余个。造纸、印染、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0 年下降 60.6%、40.6%、34.7%。节能灯行业原料汞使用量比 2010 年减少 1400 千克以上,汞排放量减

少 121 千克,下降 53.1%。12 月 19 日,杭州市环保局、杭州市经信委、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安监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联合验收组,对市印染、造纸、化工和节能灯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工作进行区域整体验收。联合验收组肯定临安市四大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通过印染、造纸和化工行业整治提升区域整体验收,节能灯行业整治提升通过杭州市初验并报省环保厅申请整体验收。

【临安宇洁含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通过验收】

2014 年 5 月,临安宇洁含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通过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验收,并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公司专业处置含汞废管,位于高虹镇工业功能区三期区块,总投资 2879 万元,由高虹镇政府与杭州宇中高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联合 41 家照明企业,于 2012 年 6 月设立,法定代表人张林夫。公司引进瑞典生产的废灯管回收装置 2 套,建立含汞废旧荧光灯集中处置中心,经过桩基筛子、加热器处理、磁性金属输出、气旋斗、粉尘过滤、活性炭过滤、金属分离、清洁玻璃输出等环节处置含汞废旧荧光灯,并回收利用,设计含汞废旧荧光灯日处理能力 10 吨。2012 年 10 月,临安宇洁含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投入试运行。2014 年,处置含汞废管 1929.23 吨,回收汞 50 千克。

(陈思远)